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丹麦*

本报告为 15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资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丹麦人权研究所报告说，丹麦批准了大多数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² 但是它指出，与《欧洲人权公约》的情况不同的是，丹麦批准的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无一被纳入丹麦法律。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丹麦将所有核心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及议定书纳入其法律。³ 丹麦妇女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专员指出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例。⁴

2. 大赦国际建议丹麦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丹麦人权研究所又加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⁶ 此外，丹麦人权研究所还建议丹麦争取撤回其目前对已批准的核心公约所作的保留。⁷

3. 丹麦人权研究所又说，应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政府及议会合作，争取这两个地区批准核心人权文书、纳入法律和撤回保留。⁸ 联合材料 1 提到丹麦在批准《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时为法罗群岛作出的保留。⁹

4.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报告说，格陵兰和法罗群岛仍然不受《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约束。¹⁰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建议丹麦将这两项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这两个地区。¹¹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5. 丹麦人权研究所报告说，1849 年《宪法》载列了一些人权，但已不符合现代国际人权标准，也极少得到丹麦当局适用。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对丹麦《宪法》加以修订，包括更新所载列的人权。此外，应留出充裕的时间对立法草案提出意见，务求提交议会的法案得到周全的审议。¹²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6. 丹麦人权研究所报告说，有一些丹麦公共部门和私立机构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诸如丹麦数据保护局、平等待遇委员会、丹麦律师和法律协会及若干部委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者。¹³ 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丹麦当局在了解目前监测行动的基础上，对人权进行系统的监测。¹⁴

7. 丹麦人权研究所报告说，丹麦还有林林总总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促进特定领域的人权。¹⁵
8. 丹麦人权研究所报告说，它并不拥有得到法律保障的接收人权信息的特权，因而建议明确其任务授权，以便能够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¹⁶ 丹麦人权研究所还报告说，其预算自 2004 年以来遭到大幅削减，它本身及其独立性也遭到议员们的抨击。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应当为它提供充足的资金，它的独立性也应当一直受到尊重。¹⁷ 联合材料 2 报告说，丹麦人权研究所的活动范围并不涵盖格陵兰和法罗群岛。¹⁸
9. 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专员对少数民族委员会的成立和丹麦当局为其提供的支持感到满意。¹⁹
10.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着重指出，2006 年设立了丹麦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作为儿童保护工作的牵头机构。²⁰
11. 联合材料 3 报告说，议会监察专员被指定充当《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联合材料 3 建议为国家预防机制拨给必要的资源。²¹ 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欢迎这一机制对警方拘留设施进行视察所采用的做法。²²

D. 政策措施

12. 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丹麦制定并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便有系统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落实联合国监测机构的各项建议。²³
13. 鉴于缺乏对丹麦人权情况的系统和公开评估，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制订国内人权指标，并由议会每年对人权情况加以评估，评估结果则可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²⁴
14. 丹麦人权研究所提到了 2008 年公司社会责任行动计划，而按照 2008 年通过的法案，丹麦最大的 1,100 家公司有义务报告其在公司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和行动。丹麦按照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建立了国家联络点，但丹麦人权研究所报告说，该国家联络点处理具体案件缺乏效率。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丹麦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来处理涉及总部设在丹麦的多国公司在第三国活动的申诉。²⁵
15. 鉴于丹麦法庭很少援引人权文书，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采取措施，包括在相关公共机构加强对法官和律师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以促进丹麦法庭在裁决中更多地援引人权文书。²⁶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6. 丹麦人权研究所指出，丹麦一贯地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对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²⁷ 联合材料 2 报告说，虽然丹麦是引起人们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提交来文最多的国家，但丹麦不大愿意落实和遵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裁决。²⁸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7. 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修订关于歧视的立法，并汇编成一部关于平等待遇的法律，涵盖所有歧视理由和所有社会层面。²⁹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报告说，对于制止就业以外的年龄歧视，还不能说已建立了适当的法律框架。³⁰ 联合材料 4 建议丹麦将性别作为一种歧视理由。³¹

18. 鉴于最近在市政府编列残疾人预算问题上的辩论助长了成见和偏见，联合材料 3 建议改变人们对残疾人的看法和态度。³² 联合材料 3 建议丹麦实施妥善的残疾人住房政策。³³

19. 法罗群岛妇女组织协会提到，歧视妇女的现象在法罗群岛很普遍。³⁴

20. 地下难民委员会说，对法律(包括移民法)加以修订，往往造成更多的排外和歧视。一些议员的种族主义言论越来越尖锐，经常将移民与制造麻烦和犯罪联系起来。³⁵

21.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报告说，一些政府高官在 2010 年 7 月针对罗姆人作出批评，指控他们从事犯罪活动，毫无任何犯罪证据就要驱逐他们出境。³⁶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建议政府高官不要针对罗姆人发表种族主义或煽动性的言论。³⁷

22. 联合材料 3 报告说，关于是否要废除或修改《刑法典》涉及种族主义的第 266 条(b)项，有人以言论自由为理由进行辩解。³⁸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对《刑法典》的这一规定未获执行表示遗憾。³⁹

23. 联合材料 4 报告说，关于儿童的行政条规不承认同性伴侣可以养育小孩。⁴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4. 地下难民委员会报告说，酷刑的概念没有纳入法律，但被认为是一种严重的攻击行为。⁴¹ 联合材料 3 建议将酷刑纳为刑法下的一项特定罪行。⁴² 联合材料 3 还建议丹麦不要与据知实施酷刑的外国情报机构合作。⁴³

25. 长者支援避难者组织报告说，寻求避难者中约有 40%在抵达丹麦前曾遭到酷刑或创伤，但只有极少数人接受了检查或得到了治疗机会，而他们的状况在避难申请过程中起的作用不大。⁴⁴

26. 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欢迎丹麦采取行动，对警官进行防止虐待的培训，但指出丹麦必须对过渡使用武力保持警惕。⁴⁵ 该委员会还对押送囚犯的过程中使用手铐的做法提出了建议。⁴⁶ 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专员建议丹麦加强警务申述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权力。⁴⁷

27. 大赦国际报告说，与基于性别的暴力相关的法律存在不足，而对于妇女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侵犯的案件，也有不开展调查和不将作案者绳之以法的情况。大赦国际提到，强奸的定义过于狭窄，特别是在涉及婚内强奸的情况下，报告的强奸案件最后定罪的比率也太低。⁴⁸ 大赦国际建议丹麦修订《刑法典》，使强奸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所有遭受强奸者都得到同等的保护。大赦国际还建议丹麦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负责对未交付审判即终结的强奸案调查进行分析，并制定一项防止和打击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行动计划。⁴⁹

28. 丹麦妇女委员会报告说，外国妇女的处境尤为不利，因为她们若选择离开对其施暴的配偶，居留证就有可能被吊销。⁵⁰ 丹麦妇女委员会还指出，40 个庇护所中只有 8 个适合残疾妇女，因而建议丹麦确保残疾妇女能够得到所需的支助。⁵¹

29.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在法罗群岛，当局认为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不算严重，没有任何官方统计数据，妇女庇护所也只有一家。联合材料 1 表示，当局应遵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实施一项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动计划。⁵²

30. 联合材料 3 报告说，根据《警察活动法》，警察局长可在行政上规定一些“拦截搜索区”，区内警察可随意对任何人进行搜身，检查是否携带刀子或其他武器。联合材料 3 建议，采取这类措施，需要对可能进行犯罪活动有合理的怀疑。⁵³

31. 联合材料 3 还报告说，《警察活动法》和《刑法典》授权警方可进行 12 小时以下的“防范性逮捕”(行政拘留)，例如在公共集会/示威场所，若有人对公共秩序或个人安全造成危险，即可这样做。2009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气候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时，就实施了防范性逮捕，警方拘留了許多人。议会监察专员应当会发表一份关于被拘留者待遇的报告。联合材料 3 建议丹麦废除防范性逮捕的规定。⁵⁴

32. 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建议，应制定有关的法律条款，以确保被警方拘留的任何人均有在被监禁的第一时间将其处境告知亲属或其选择的其他第三方的得到正式确认的权利。⁵⁵ 该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步骤，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在被监禁的第一时间就可充分有效地行使其求

助于律师的权利。⁵⁶ 该委员会鼓励丹麦继续监督监狱实施纪律性制裁的情况，以确保与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相称。⁵⁷

33. 丹麦保护精神病患运动报告说，有些据称精神不正常者未能如《宪法》所规定的那样，在被拘留后 24 小时内会见法官，而法庭也未传唤心理医生。⁵⁸ 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要求丹麦作为紧急事项审查限制精神病患活动自由的法律规定和做法。⁵⁹

34. 联合材料 3 建议丹麦少采用单独监禁的做法。⁶⁰ 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关注警方限制还押犯人与外界接触的做法，并在此方面提出了建议。⁶¹

35.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提到，2007 年，丹麦建立了制止贩运人员中心，以协调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员行为的活动，包括制止贩运儿童。⁶² 该运动还报告说，丹麦是区域和欧洲打击贩运儿童网络的成员。⁶³

36.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报告说，在打击贩运儿童方面，丹麦采取多个利益攸关者多管齐下的做法，但政府部门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程度高低不一，有待改进。⁶⁴

37. 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被贩运者基本上被当作非正规移民处理，有关政策和做法主要是将受害者遣回原籍国而非采取纠正行动和提供保护。⁶⁵ 大赦国际建议丹麦给予所有被贩运者为 100 天的“思考期”，而对于遣返后人权有可能再受侵犯(包括再被贩运)的受害者，应提供进一步保护。⁶⁶ 丹麦妇女委员会还建议修订现行的行动计划，以解决赔偿问题，并确保所有有关方面均熟悉赔偿要求的处理。⁶⁷

38.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建议丹麦让遭受贩运的外国儿童能够在被遣返前得到长期的医疗、心理、资金和法律援助。⁶⁸

39.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报告说，丹麦于 2003 年制定了一项目前仍在实施的防止儿童受到性侵犯行动计划，还实施了 2007-2010 年打击贩运人员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保护儿童免遭贩运。⁶⁹

40.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报告说，防止儿童受到性侵犯行动计划及后续举措并未专门针对儿童遭到商业性性剥削的问题，也未表明要对在国外侵害儿童的丹麦公民采取何种措施。⁷⁰ 该运动还提到，没有特定机构专门负责协调和监督所有旨在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行为的活动。⁷¹ 但该运动指出，一些利益攸关者于 2008 年通过了一个为期两年的打击儿童性旅游项目。⁷²

41.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提到，《刑法典》没有卖淫的明确定义，而只提及“不道德性行为”。它将剥削儿童和协助儿童卖淫定为罪行，但并不是以儿童为中心，也没有对卖淫的儿童受害者的康复或补偿问题作出任何规定。⁷³ 该运动建议丹麦确保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得到适当的康复和重新纳入

社会生活的服务。⁷⁴ 关于一般的卖淫，丹麦妇女委员会建议丹麦禁止购买性服务。⁷⁵

42.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承认，存在三个为处理性剥削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员服务的知识中心。⁷⁶ 该运动建议丹麦向处理遭受或有可能遭受性剥削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员提供有关儿童遭受商业性性剥削的方方面面的培训和参考材料。⁷⁷

43. 此外，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还指出，关于刑事记录公开问题的国内法律要求与 15 岁以下儿童直接打交道的所有人员都必须提供是否曾对儿童犯有性罪行的刑事记录，但实际上只有新雇员和志愿者才被要求提供刑事记录。⁷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44. 联合材料 3 报告说，根据 2010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 15 岁降至 14 岁，而不满 18 岁者的最高刑期则予以上调。由于可供儿童服刑的安全居住中心缺乏空间，越来越多的少年犯被安置在普通监狱系统。联合材料 3 建议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恢复为 15 岁、不满 18 岁者的最高刑期恢复为 8 年。它还建议不要把儿童安置在监狱内。⁷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45. 丹麦妇女委员会建议丹麦保证父母双方都有权享有同等的育儿假。⁸⁰

46. 联合材料 3 提到了安置在收容所的残疾儿童的处境，建议丹麦修改其立法，确保有关家庭在自己住家内得到必要的支助，以便与住在收容所的子女保持对他们十分重要的联系。⁸¹

47. 地下难民委员会报告说，非丹麦公民在丹麦所生的子女须在其年满 18 岁时提出入籍申请。⁸²

48. 联合材料 4 报告说，如果外国妇女在丹麦生产，若其伴侣为丹麦男性，所生子女即可取得丹麦国籍，但若伴侣为丹麦女性，则无法取得丹麦国籍。⁸³ 联合材料 4 建议丹麦修改《儿童法》，以反映家庭的多样性，从而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同等的权利。⁸⁴

49. 联合材料 4 还报告说，在丹麦，必须先用激素方法或手术方法重评一个人的生物性别，其性别才有可能在法律上得到承认。⁸⁵ 联合材料 4 感到关切的是，每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中标明了性别。⁸⁶ 联合材料 4 建议丹麦修改有关立法，允许在无须作生物性别重评的情况下使性别在法律上得到承认，还允许个人自由选择名字而不论该名字暗示了哪个性别，并允许个人自由决定在护照的性别一栏内填上“X”。⁸⁷

50. 联合材料 3 报告说，《外国人法》规定，如果夫妻均年满 24 岁而且他们与丹麦有关联的时间合计起来超过与另一国有关联的时间，才准许家庭团聚(“24

岁规则”），同时又规定，如果其中一方持有丹麦国籍的时间超过 28 年，就不要求他们与丹麦有更长时间的关联（“28 年规则”）。联合材料 3 建议丹麦废除这两条规则。⁸⁸ 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专员也对这两条规则表示关注。⁸⁹

51. 联合材料 3 和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专员还建议将儿童家庭团聚的最高年龄提高到 18 岁。目前，15 岁和 18 岁之间的非丹麦籍儿童并没有与居住在丹麦的父母家庭团聚的法定权利。⁹⁰

52. 联合材料 3 还建议丹麦不要像 2011 年《财政法》草案所提出的那样对家庭团聚实行收费。⁹¹ 地下难民委员会表示了类似的关切。⁹² 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专员也对家庭团聚之前需提供银行担保这一点表示关注。⁹³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53. 联合材料 3 提到，妇女在高级民选职位以及最高管理层、私营公司董事会和研究机构主管中所占的比率很低。联合材料 3 建议丹麦制定有效的积极措施鼓励妇女申请高级职位，并制定一项提高妇女在政界、学界和商界管理层所占比率战略。⁹⁴ 丹麦妇女委员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并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⁹⁵

54. 法罗群岛妇女组织协会报告说，妇女在法罗议会中的代表性不足，也没有在政治层面采取什么措施来促进这种部门和企业部门中的两性平等。该协会提到了一个致力于提高妇女在政治中作用的委员会，民主委员会，但指出过去几年来拨给该机构的预算越来越少。⁹⁶

55. 鉴于难以自由查阅所有案例法，丹麦人权研究所建议将丹麦法庭和行政机关的案例法登上互联网，公开供人查阅。⁹⁷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6. 法罗群岛妇女组织协会报告说，尽管有 83% 的妇女进入了劳动力市场，但法罗群岛妇女的收入只是男子收入的三分之二。⁹⁸ 地下难民委员会指出，更一般地说，在丹麦，妇女的收入比男子收入少了 20%。⁹⁹

57. 联合材料 3 和丹麦妇女委员会报告说，尽管《同工同酬法》规定男女应同工同酬，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联合材料 3 和丹麦妇女委员会还对移民工人包括私人家庭保姆和少数民族妇女的工作条件表示关注，因为这些群体没有充分纳入劳动力市场。¹⁰⁰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8.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要求丹麦研究医疗保健私营化对平等享受医疗服务的影响。¹⁰¹

59. 地下难民委员会报告说，避难中心实行特别的医疗保健制度，在申请避难的过程中和在拒绝避难申请时只提供紧急医疗或止痛处理。由于受创伤者和申请

避难者须在避难中心生活多年，该委员会认为，这样做是很有问题的。¹⁰² 该委员会还说，“无证件”的人不能享受任何医疗服务。¹⁰³ 联合材料 3 报告说，没有证件的移民无权享受医疗服务，因而建议丹麦为他们提供公共医疗。¹⁰⁴

60. 法罗群岛妇女组织协会报告说，法罗妇女的生育率在欧洲居最高(平均 2.3 名子女)，一个原因是在法罗群岛不提供免费人工流产。¹⁰⁵

61. 地下难民委员会报告说，若非 7 年以上的合法居民或已合法就业 2.5 年以上，则能够领取的社会救助金只是土生土长的丹麦人的大约一半。¹⁰⁶ 联合材料 3 建议以普通现金补助替代这种最低一级的补助。¹⁰⁷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也说，给 25 岁以下单身者的现金补助和给单身老人的最低一级社会补助额是不足的。¹⁰⁸ 该委员会还说，一个人的原籍国若不受《欧洲经济区协定》的约束或不属于丹麦所加入协定的适用范围，则除非该人已在丹麦居住超过 7 年，仅凭领取社会救助超过 6 个月这一点就可以将其遣返。¹⁰⁹

62. 联合材料 3 报告说，5%以上的儿童生活在贫困中。它建议制定一个测量贫困程度的机制，并采取消除长贫困的低额社会福利金制度。¹¹⁰

63. 联合材料 3 建议，残疾人领取退休金时，应当能够继续领取补助金。¹¹¹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64. 联合材料 3 报告说，只有欧洲联盟或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子女才能接受母语教育。它建议为不能接受市政府所办母语教育的大约 65,000 名双语儿童恢复提供母语教育。¹¹²

65. 长者支援避难者组织感到关切的是，在供避难申请者子女就读的学校，学童的教育质量明显比不上丹麦学童，无法参加期终考试。¹¹³ 联合材料 3 建议丹麦承认无证件儿童的受教育权。¹¹⁴

66. 鉴于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教育服务不足，联合材料 3 建议，应当为教师提供与包容性教育有关的强制性在职培训，并且最终修订教师基础教育中与包容性教育有关的课程。¹¹⁵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67.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述说了 2010 年 7 月被逮捕并驱逐的 23 名罗姆人的案件。它说，丹麦当局没有进行适当的个别评估。这些罗姆人除了因占用公共财产而被处行政罚款外，无一被控以刑事罪名，却被说成是对公共秩序和公共健康的威胁。¹¹⁶ 该中心建议丹麦说明驱逐这 23 名罗姆人的理由，确保在无个别理由怀疑参与犯罪的情况下再逮捕任何罗姆人，并停止再度集体驱逐罗姆人。¹¹⁷

68. 联合材料 2 报告说，丹麦不理睬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不承认格陵兰岛的图勒部落(或称 Inughuit)是一个能够维护其传统权利的单独部落。¹¹⁸ 联合材料 2 叙述了图勒一案的历史背景，最高法院于 2003 年对此案作出了最后裁决。联合材料 2 报告说，在其土地于 1951 年、1953 年和 1955 年被征用来建设和扩大

图勒空军基地后，Inughuit 人一直未得到有效补偿。¹¹⁹ 联合材料 2 赞同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建议，这就是仍然需要审议在第 169 号公约生效后继续存在的搬迁影响。¹²⁰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9. 地下难民委员会报告说，最近四年来，难民和移民要获得长期居留许可或入籍，必须符合语言和连续全职就业的要求，而这对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来说，是难以企及的。难民长期居留申请的拒绝率越来越高，从 2003 年的 5.3% 升至 2009 年的 54.2%。¹²¹

70. 地下难民委员会还说，妇女、儿童、老人、身心残障者等弱势群体及曾遭受创伤或酷刑者符合上述要求的可能性更为渺茫。¹²² 修改入籍规定，让患有创伤后压力紊乱症的人能够像心智不正常的人一样，申请免除语言要求。¹²³

71. 联合材料 3 和地下难民委员会报告说，目前的入籍要求是具有追溯力的。¹²⁴ 联合材料 3 建议，《外国人法》应规定在何种条件下可对申请人免除获得长期居留许可的一项或多项要求。而且，联合材料 3 表示，丹麦不应再通过任何具有追溯力的立法，除非情况特殊。¹²⁵

72. 联合材料 3 还报告说，自 2010 年修改《外国人法》以来，儿童若离境 3 个月，则可取消其居留许可。联合材料 3 建议，在丹麦养育的儿童若被其父母送出国外，不应有丧失居留许可的危险。¹²⁶

73. 大赦国际报告说，丹麦无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忠告，继续将个人强制遣返到第三国，而这是违反禁止遣回原则的。¹²⁷ 大赦国际建议丹麦停止这种非自愿或强制遣送到该第三国特别危险地区的做法，因为被遣送者确有可能遭受迫害或严重伤害。¹²⁸ 联合材料 3 提到，尽管欧洲人权法院作出了裁决，申请避难者仍然在 2010 年 6 月和 9 月被遣送到另一第三国。¹²⁹

74. 大赦国际报告说，根据丹麦法律，可对非正规移民和申请避难者实施拘留，其中一个目的是确保在审查避难申请时申请者本人在场。《外国人法》没有规定最长拘留期。¹³⁰ 长者支援避难者组织和地下难民委员会表达了同样的关切。¹³¹ 大赦国际建议丹麦确保对难民、移民和申请避难者实施拘留的做法只作为一种最后手段而不得已采用。¹³²

75. 丹麦大赦组织 Amnesti-Nu 报告说，有些申请避难者由于无法遣返，长年生活在丹麦避难系统内，置于所谓的“鼓励遣返措施”下。该组织说，这造成其基本人权受到限制。¹³³ 该组织建议，申请避难者若不能在入境 3 年内予以遣返，就应可得到丹麦居留许可。¹³⁴

76. 联合材料 3 还报告了申请避难者子女的处境。联合材料 3 建议，申请避难者家庭中的所有儿童都应居住在避难中心之外；在考虑强制遣返时，应考虑到儿童自己的生活和发展权利；还应保障儿童表达其看法的权利。¹³⁵ 联合材料 3 报

告说，目前正在草拟一项旨在减损离散儿童受保护特权的立法。联合材料 3 建议，在涉及离散儿童的案件中，应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指导原则。¹³⁶

77. 长者支援避难者组织说，在许多避难程序中，有子女的家庭被拆散，父母之一被驱逐。¹³⁷ 该组织还说，申请避难者被剥夺了受教育权和工作权。¹³⁸

11. 人权与反恐

78. 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在有效补救权、公正审判权和隐私权方面，丹麦法律中的反恐措施造成了人权受到侵犯。¹³⁹ 大赦国际特别关注丹麦的以下立场：尽管在遣返后确有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但不排除仅仅根据外交保证而将涉嫌从事与恐怖主义有关活动的人予以驱逐出境的可能性。¹⁴⁰ 大赦国际提到，2009 年修正《外国人法》的法案允许当局在根据“国家安全理由”要驱逐或赶走外国人的案件中使用秘密证据。而且，大赦国际报告说，在此情况下，个人不能评论或有效质疑这类秘密材料或根据这些材料提出的指控。¹⁴¹ 大赦国际还感到关切的是，2006 年和 2009 年通过的法案削弱了司法机关对警方获取私密和机密资料的独立监督。¹⁴² 联合材料 3 提出了类似的关切。并建议《司法法》的反恐条款允许废除“机密法庭证据”、“秘密律师”和存储大量个人信息的做法。不然的话，法律应大大限制反恐规则的适用范围。¹⁴³

79. 大赦国际建议丹麦在相关个人被遣返后人权确有可能遭受严重侵犯的案件中不再要求提供外交保证或接受所提供的外交保证。大赦国际还建议丹麦加强对截收电子通讯或截听电话的请求的司法监督，以确保隐私权。¹⁴⁴

80. 联合材料 3 报告说，丹麦和格陵兰的机场和领空曾被第三国用来运送被引渡的囚犯。虽然一个部委间工作组断定丹麦当局对这些飞行一无所知，但联合材料 3 建议进行独立的调查。¹⁴⁵

12. 具体地区或领土或与之有关的情况

81. 联合材料 2 描述了在关于儿童法律地位的格陵兰法律于 1974 年生效之前和之后出生的非婚生者(“无父儿童”)的处境。¹⁴⁶ 联合材料 2 说，这在格陵兰产生了根据 1937 年的两项法律(《婚生法》和《非婚生法》)对于婚生儿童和非婚生儿童的区别对待，而这两项法律已于 1960 年对丹麦废除。¹⁴⁷ 联合材料 2 认为，在个人身份方面或在继承权利方面，都没有为“无父儿童”提供适当和有效的补救办法。¹⁴⁸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缺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缺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缺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A-Nu	Amnesti-Nu, Denmark;
AWO-FI	Association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in the Faroe Islands, Faroe Islands, Denmark;
CUR	The Committee for Underground Refugees, Denmark;
DMM	Danish Madness Movement, Rødokro, Denmark;
ECPAT	ECPAT international, Bangkok, Thailand*;
ERRC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er, Budapest, Hungary*;
GPA	Grand Parents for Asylum, Denmark;
JS1	Joint submission 1 : Amnesty International, Føroya deild; Kvinnuhúsið, Tórshavn, Faroe Islands, Denmark;
JS2	Joint Submission 2: The Inuit Cicompar Council, Nuuk, Greenland, Denmark* ; The Association Hingitaq 1953 (The Outcasts), Thule, Greenland, Denmark; Kattuffik Ataata (The Association Fathers), Greenland, Denmark;
JS3	Joint submission 3: Danish Association of Legal Affairs, Danish Helsinki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Danish-Russian Organization, Danish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Disabled Peoples Organization, European Network Against Racism and Documentary and Advisory Centre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Denmark, Rehabilitation and Research Centre for Torture Victims-Denmark*, Rule of Law Foundation and Save the Children-Denmark; Denmark;
JS4	Joint submission 4: The Danish 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Gay Men, Lesbians, Bisexuals and Transgendered Persons (LGBT Denmark)*; Danish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vestites and Transsexuals (Trans Danmark), Copenhagen, Denmark;
WCD	Women’s Council in Denmark, Denmark.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DIHR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Copenhagen, Denmark**.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E-ESCR: European Committee on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XIX-2 (2009), Articles 3, 11,12, 13and 14 of the Charter and article 4 of the 1988 Additional Protocol, January 2010; • CoE-CPT: Report to the Government of Denmark on the visit to Denmark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from 11 to 20 February 2008, CPT/Inf (2008)26, 25 September 2008;
-----	---

- CoE Commissioner: Memorandum to the Danish Government, Assessment of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e 2004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mmDH(2007)11, 11 July 2007;
- CoE-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Third report on Denmark adopted on 16 December 2005, Strasbourg, 16 May 2006.

- 2 DIHR, para.3.
3 DIHR, para. 8; see also JS3, para. 1; CoE-ECRI, paras. 8–10.
4 WCD, p. 1; CoE Commissioner, paras. 42–43.
5 AI, p. 5; see also DIHR, paras. 6–7; JS3, para. 1.
6 DIHR, para. 6.
7 DIHR, p. 2.
8 DIHR, p. 2.
9 JS1, p. 2.
10 ECPAT, p. 1.
11 ECPAT, p. 3.
12 DIHR, paras. 9–12.
13 DIHR, para. 4.
14 DIHR, para. 22.
15 DIHR, para. 5.
16 DIHR, para. 23.
17 DIHR, paras. 24–25.
18 JS2, para. 2.
19 CoE Commissioner, paras. 33–35.
20 ECPAT, p. 2.
21 JS3, para. 5.
22 CoE-CPT, para. 13.
23 DIHR, p. 1.
24 DIHR, para. 26.
25 DIHR, paras. 15–18.
26 DIHR, paras. 19–20.
27 DIHR, para. 3.
28 JS3, para. 7.1.
29 DIHR, paras. 13–14.
30 CoE-ESCR, pp. 34 and 38.
31 JS4, pp. 3–4.
32 JS3, para. 9.3.
33 JS3, para. 9.1.
34 AWO-FI, p. 1.
35 CUR, p. 1.
36 ERRC, paras. 2.1 and 3.1.
37 ERRC, p. 3.
38 JS3, para. 7.3.
39 CoE-ECRI, paras. 17–20.
40 JS4, p. 2.
41 CUR, p. 3;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s. 51–52.
42 JS3, para. 4.1.
43 JS3, para. 4.4.
44 GPA, p. 2; see also CUR, p. 3.
45 CoE-CPT, para. 11.
46 CoE-CPT, para. 27.
47 CoE Commissioner, paras. 61–63.
48 AI, pp. 3–4.
49 AI, p. 5.
50 WCD, p. 2; see also JS3, para. 8.2.; CoE Commissioner, paras. 73–76.
51 WCD, p. 3; see also JS3, para. 8.2.
52 JS1, pp. 1–2.
53 JS3, para. 2.2.
54 JS3, para. 2.4.

- 55 CoE-CPT, para. 16.
56 CoE-CPT, para. 17.
57 CoE-CPT, para. 67.
58 DMM, p. 1.
59 CoE-CPT, para. 127.
60 JS3, para. 4.2; CoE-CPT, paras. 41–42; CoE Commissioner, paras. 47–50.
61 CoE-CPT, paras. 43–44.
62 ECPAT, p. 2.
63 ECPAT, p. 3.
64 ECPAT, p. 3.
65 AI, p. 4; see also CUR, p. 3; ECPAT, p. 2; JS3, para. 8.4; WCD, p. 1; CoE Commissioner, paras. 64–68.
66 AI, p. 5; see also JS3, para. 8.4; WCD, p. 1.
67 WCD, p. 1.
68 ECPAT, p. 3.
69 ECPAT, p. 1;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s. 67–68.
70 ECPAT, p. 2.
71 ECPAT, p. 2.
72 ECPAT, p. 3.
73 ECPAT, pp. 1–2.
74 ECPAT, p. 3.
75 WCD, p. 2.
76 ECPAT, p. 2.
77 ECPAT, p. 3.
78 ECPAT, p. 2.
79 JS3, para. 6.2; see also CoE-CPT, para. 53.
80 WCD, p. 2.
81 JS3, para. 6.3.
82 CUR, p.4.
83 JS4, p.2.
84 JS4, p. 4.
85 JS4, p. 3.
86 JS4, p. 3.
87 JS4, p. 4.
88 JS3, para. 2.1.
89 CoE Commissioner, paras. 7–13.
90 JS3, para. 6.5;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8–20.
91 JS3, para. 2.3.
92 CUR, p. 2.
93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4–17.
94 JS3, para. 8.3.
95 WCD, p. 1.
96 AWO-FI, p. 1.
97 DIHR, para. 21.
98 AWO-FI, p. 1.
99 CUR, p. 3.
100 JS3, para. 8.1; WCD, p. 2.
101 CoE-ESCR, p. 12.
102 CUR, p. 2.
103 CUR, p. 2.
104 JS3, para. 3.2.
105 AWO-FI, p. 1.
106 CUR, p. 2;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 38; CoE-ECRI, paras. 41 and 45.
107 JS3, para. 3.1.
108 CoE-ESCR, pp. 26–27 and 35.
109 CoE-ESCR, p. 27.
110 JS3, para. 6.4.
111 JS3, para. 9.2.

-
- 112 JS3, para. 6.5;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 40.
113 GPA, p. 2.
114 JS3, para. 3.2.
115 JS3, para. 6.1.
116 ERRC, pp. 1–2.
117 ERRC, p. 3; see also JS3, para. 2.10.
118 JS2, paras. 6–7.
119 JS2, paras. 19–34.
120 JS2, para. 33.
121 CUR, pp. 1–2.
122 CUR, p. 3.
123 JS3, para. 2.8.
124 CUR, p. 1; JS3, para. 2.7.
125 JS3, para. 2.7.
126 JS3, para. 6.5.
127 AI, pp. 2–3.
128 AI, p. 4.
129 JS3, para. 2.9.
130 AI, p. 3.
131 GPA, p. 1; CUR, p. 3.
132 AI, p. 4.
133 A-Nu, pp. 1–2; see also CUR, p. 3.
134 A-Nu, pp. 1–2;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s. 28–32.
135 JS3, para. 6.6;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s. 31–32.
136 JS3, para. 6.7.
137 GPA, p. 2.
138 GPA, p. 2.
139 AI, p. 1.
140 AI, p. 1; see also JS3, para. 4.3.
141 AI, p. 1; see also CUR, p. 3.
142 AI, p. 2.
143 JS3, para. 2.6.
144 AI, p. 4; see also JS3, para. 4.3.
145 JS3, para. 2.5.
146 JS2, paras. 35–43.
147 JS2, para. 38.
148 JS2, para. 43.
-